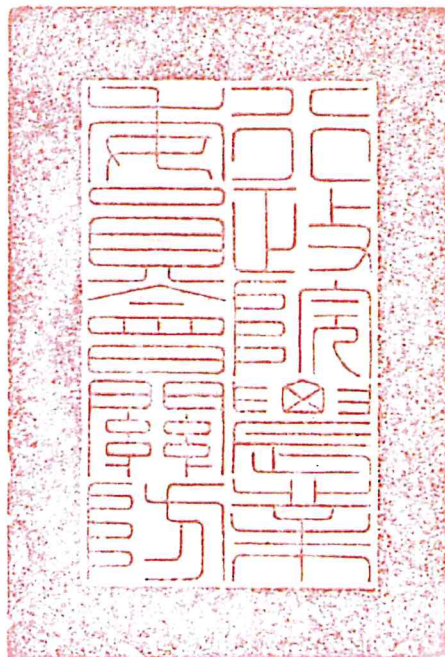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91832690號



主旨：公告金門縣山坡地範圍界址圖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。
- 二、行政院109年4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9008782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山坡地範圍界址圖係以鄉(鎮)排列接合成圖，全縣界址圖存於金門縣政府。個別鄉(鎮)界址圖分送金沙鎮、金湖鎮、金城鎮及烈嶼鄉公所，辦理公開展示30日，展示完竣後永久保存，以供閱覽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